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志守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23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志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志守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1140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確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65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1006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1123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確定；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194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刑確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1145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刑確定；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六簡字第112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刑確定(上開判決所處之徒刑、罰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簡易判決書、宣示判決筆錄、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該7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7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參以本院訊問受刑人時，其表示：監所人員先前有拿調查表給我寫，因我寫字比較潦草，我也忘記我寫了什麼內容，希望可以判輕一點，對於本件定刑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審酌該7案均為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罪質相近，復考量受刑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前科紀錄、本案各罪犯罪情節、時間差距，又受刑人表示身體狀況欠佳、出監後獨居等語(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目的一切情狀，分別就有期徒刑(附表編號1至7)及罰金(附表編號2、6、7)部分，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潘韋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哲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許志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罪	就業服務法第64第2項之罪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底至111年2月23日	110年11月22日至110年12月1日	111年1月10日至111年1月1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55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8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3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140號	111年度易字第665號
	判決日	111年7月28日	111年9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140號	111年度易字第665號
	確定日	111年8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4235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4435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9214號

01

編號		4	5	6
罪名		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罪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罪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5月30日至111年6月28日	111年7月2日至111年7月5日	000年0月間至111年8月1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1601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5188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17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1123號	112年度簡字第1194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145號
	判決日	111年12月30日	112年5月3日	112年6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1123號	112年度簡字第1194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145號
	確定日	112年2月1日	112年6月2日	112年7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012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787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9945號

02

編號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0187號		
最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2年度六簡字第112號		
	判 決 日	112年7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六簡字第112號		
	確 定 日	112年8月22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2300號		